##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會員自行進修勞動事務教育獎學金實施辦法

97年09月16日 第十屆第九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
100年11月02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修定辦法名稱

111年04月20日 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修訂第1、2、3、4條

第一條 為提升勞工知識及技能,厚植本會人力資本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本辦法係指具有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資格,入會已滿六個月者,在不影響工作情形下,利用公餘時間自行報名參加國內大學院校、政府開辦或受公部門委託辦理機關開設之勞動事務相關聯之學分班、學位或經理事會通過之勞工教育訓練班進修課程。

前項所稱之勞動事務教育包括:勞工大學、勞工研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 或相關系所、政府開辦或受公部門委託辦理機關或經理事會通過之勞動 問題、勞動政策、勞動立法、工會組織、勞資關係、團體協商、勞動條 件、勞工福利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輔導、勞工運動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就業 安全、勞動文史知能等由本會常務理事會認定之課程。

- 第三條 前條進修課程成績每科達70分以上,若無學分分數則以結訓證書(含出席率八成以上)均可申請,並於第一學期每年三月底前,第二學期每年十月底前,填具「中鋼企業工會自行進修勞動事務教育獎學金申請表」,連同自行繳交之學分費單據、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資料,送本會承辦組審查後,提報理事會通過。
- 第四條 經審查符合本辦法者,每學期獎學金錄取名額上限為15人,每學分核發新台幣1,500元獎學金,每人每學期最高10學分,每人核發總學分數以50學分為限;惟學分費低於本補助辦法者,依實際學分之金額辦理。

前項申請人經審查符合本辦法,且申請人數超過 15 人上限時,以各科成績最優者優先。

第一項之第一學期申請人數若未達 15 人者,其餘額得由承辦組報請理事會通過後流用至第二學期。

第四之一條 勞工教育訓練班,須事先提出申請,經理事會通過後,始得辦理。

勞工教育訓練班結訓後,檢附結訓證明、訓練課程費單據等相關資料, 送本會承辦組審查。

勞工教育訓練班每班次核定名額由理事會核定,每次訓練課程費用核發 為扣除政府補助金額後,自付金額之1/2為獎學金,每人每年最多申請 2次補助,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予辦理:

- 一、如發現有假借他人名義申請獎學金者,除不予辦理外,並取消其以 後申請之資格;如有已發給之獎學金追回。
- 二、有重修、延修或第二學位不得重複請領,如有虛報、重領者,一經 查明,除追回獎學金外並取消其以後申請之資格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